

河南省鄆陵县人民法院

小额诉讼程序告知书

一、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构成要件

（一）事实清楚、权利义务关系明确、争议不大的简单民事案件；

（二）标的额为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。

二、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类型

（一）买卖合同、借款合同、租赁合同纠纷；

（二）身份关系清楚，仅在给付的数额、时间、方式上存在争议的赡养费、抚育费、扶养费纠纷；

（三）责任明确，仅在给付的数额、时间、方式上存在争议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和其他人身损害赔偿纠纷；

（四）供用水、电、气、热力合同纠纷；

（五）银行卡纠纷；

（六）劳动关系清楚，仅在劳动报酬、工伤医疗费、经济补偿金或者赔偿金给付数额、时间、方式上存在争议的劳动合同纠纷；

（七）劳务关系清楚，仅在劳务报酬给付数额、时间、方式上存在争议的劳务合同纠纷；

（八）物业、电信等服务合同纠纷；

（九）其他金钱给付纠纷。

三、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类型

- （一）人身关系、财产确权纠纷；
- （二）涉外民事纠纷；
- （三）知识产权纠纷；
- （四）需要评估、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、鉴定结果有异议的纠纷；
- （五）其他不宜适用一审终审的纠纷。

四、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特殊规定

（一）举证期限由人民法院确定，也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准许，但一般不超过七日。被告要求书面答辩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在征得其同意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答辩期间，但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。当事人到庭后表示不需要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的，人民法院可立即开庭审理。

（二）当事人对小额诉讼案件提出管辖异议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（三）人民法院受理小额诉讼案件后，发现起诉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起诉条的，裁定驳回起诉。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（四）因当事人申请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、提出反诉、追加当事人等，致使案件不符合小额诉讼程序条件的，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。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或者普通程序审理前，双方当事人已确认的事实，可以不再进行举证、质证。

（五）当事人对按照小额诉讼案件审理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开庭前提出。人民法院经审查，异议成立的，适用简易程序

序的其他规定审理；异议不成立的，告知当事人，并记入笔录。

（六）小额诉讼案件的裁判文书可以简化，主要记载当事人基本信息、诉讼请求、裁判主文等内容。

（七）小额诉讼案件实行一审终审。

（八）对小额诉讼案件的判决、裁定，当事人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规定的事由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受理。申请再审事由成立的，应当裁定再审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。作出的再审判决、裁定，当事人不得上诉。当事人以不应按小额诉讼案件审理为由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受理。理由成立的，应当裁定再审，组成合议庭审理。作出的再审判决、裁定，当事人可以上诉。